



澎湖縣

110年度
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修正

目 錄

	頁 碼
壹、綜合資料	1
貳、計畫內容	2-6
一、背景說明：	2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以 109 年止轄內立案護理之家機構為主 (含一般護理及精神護理之家機構)】：	3-6
(一)護理之家機構之資源與分布現況	3-4
(二)護理之家機構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可針對現況 109 年及未來三年 110-111 年之需求)	5-6
參、計畫期程(108-111 年)：108 年為本計畫第一年，109 年為第二年 110 為第三年	7
肆、計畫目標：	7-9
一、目標說明	7
二、預期績效指標	8-9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10-11
一、主要執行策略	10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	10
三、修訂 110 年度地方輔導機制與流程並訂定地方輔導計畫	11
陸、 預定進度	12
柒、 經費需求與來源	13-18
捌、 預期效益	19
玖、 未來規劃	19
附件 1、110 年度地方審查會委員暨輔導團成員	20
附件 2、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審查方式及審查原則	21-22
附件 3、109 年第 3 次一般護理之家暨老人福利機構改善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輔導會議會議紀錄	24-26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0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統一編號 (8位數字)	96406106		
執行期限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金額 (單位：元)	合計 (一)+(二)		(一)轄內護理之家機構 補助費用 (含修繕費、設施設備費)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含行政人員費、行政 人員勞健保及勞退、業 務費、設備費、輔導團 隊出席費及管理費)		
	4,947,121 元		4,754,775 元		192,346 元		
申請家數 及家次	家數：2			家次：2			
負責人 (局長或單位 一級主管)	蕭靜蓉	職稱	局長	電話	(06)9272162	分機	201
計畫承辦人	黃淑芬	職稱	技士	電話	(06)9272162	分機	150
E-mail	Fp51550@phchb.penghu.gov.tw						
連絡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傳真號碼	06-9278765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等，從管理法令依據及主管機關來看，護理之家屬於護理相關法系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而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為老人福利相關法系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配合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實施，此 3 類機構均屬於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亦即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住民可依照其行動能力區分為(a)可自主避難之具避難行動能力者(b)需要他人協助、指導或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c)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然從建築及消防法系來看，此 3 類機構基本上歸屬為同類組建築用途或場所，更重要是收住民眾之避難行為、行動能力及避難困難度上十分相近(如表 1)。

澎湖位於臺灣海峽上，是臺灣唯一的島縣，全縣由 90 座大小不等之島嶼組成澎湖群島，其中有人島計有 19 處，長期以來受產業結構等因素影響，青年人口外流及少子化日趨嚴重，自 88 年起人口結構已達高齡社會之標準，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為 14.11%，至 107 年底已攀升至 16.02%。本縣共計有 2 家護理之家，4 家養護型機構，提供全縣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除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隸屬公立體系外其餘皆為私立機構，本縣護理之家開放床數共計 139 人，截至 109 年 8 月入住 116 人，入住率達 83.5%，轄內護理之家之住民經盤點行動能力，全數均屬(b)需要他人協助、指導或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c)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民眾，若發生意外狀況，要疏散住民實屬不易。綜整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一般護理之家與老人福利機構設施標準比較，再再顯示護理之家照護需求度及機構設施標準都為高關懷高標準之機構場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住民避難特性(表 1)

法規依據與類型			收容對象	住民避難特性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	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A. 身體行動之障礙 B. 存在複合障礙 ■災害情報的感知、傳達之障礙 ■災害情報的判斷及理解之障礙
		養護型	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日常生活上須協助、或是插有管路(尿管、氣切管、胃管)的老人，通常是由護理人員負責。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以 109 年止轄內立案護理之家機構為主(含一般護理及精神護理之家機構)】:

(一)護理之家機構之資源現況分析：

本縣護理之家機構之資源現況:行政區共有 1 市 5 鄉，因島嶼眾多且分散之特殊地理特性，故服務資源集中於行政區-馬公市，民間單位考量營運成本、服務需求量等因素，導致其投入長照服務意願不高，故相關照顧服務資源建置不易，本縣有 2 家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坐落於馬公市，其中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申請開設 49 床、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開設 90 床，109 年 8 月入住率:83.5%，縣內護理之家機構之資源現況詳如表 2。

護理之家機構之資源現況分析表(表 2)

109.09.29

機構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類型	公立附設	法人附設私立
機構屬性	醫院附設	醫療財團法人附設

機構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位置	馬公市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6樓)	馬公市
核定床數	49	90
入住人數	43	73
護理人力	5	6
照顧服務員人力	10	18
高風險因子項目 1.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30年以上) 2. 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3. 機構內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4.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2	1
特色	1. 3管、2管、血液透析照護需求民眾成為首選地點 2. 就醫立即性高	1. 建築物1樓為惠民醫院，設有門診及復健治療(PT. OT. ST) 2. 市中心
109年推動情形	119火災通報裝置已完成	1. 108年裝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 2. 電路汰換及灑水系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已完成。
推動執行困境	需租賃地管理單位三軍澎湖醫院同意。	1. 建物老舊、修繕處繁複眾多。 2. 有搬遷計畫(4-5年內)。

(二)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之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

1953年天主教靈醫會羅德信神父成立教會醫院，1957年擴建為30床二層樓的惠民醫院，1992年再擴建為目前地下一層地上五層的醫院。1998年因應政策以及老年人口快速成長之下成立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2019年更名為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經查該院2、3樓建築物已有27年以上，立案床數總床數90床，三樓設置60床，二樓部分設置30床，在安全消防檢視中，3樓設有灑水系統及自動排煙系統，每間居室雖設有防火門(惟未達消防標準，門框為木製)，2樓居室門為木門(上方為玻璃)，避難空間防火門也僅有一扇，在安全考量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需檢視整修以及增設灑水系統(2樓無自動撒水設備)，建議採延伸管線，降低費用。另該護理之家108年裝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完成，該院整體建築已有60餘年，雖該院考量施工期程及病患用電需求、空間等等，且該院規劃另購置土地重建護理機構，但於107年醫院病房區域內辦公室曾發生電路走火意外，雖未引發火警卻也導致辦公室內部分牆壁及天花板燻黑，醫院病房與護理之家起居室比鄰在旁且位於同一樓層，其電路設施更新更顯重要，為維護住民安全，故於109年再提送本案申請補助(2樓自動灑水設備及老舊電路汰換)。惠民護理之家開放床數共計90床，截至109年8月入住76人，入住率達84%，因受限護理人力、照顧人力等人力比因素已達照護能力上限，盤點該護理之家之住民行動能力，全數均屬需他人協助、指導或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若發生意外狀況，要疏散住民實屬不易。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構成立於87年12月，目前共49床，原址為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於96年因應兩院整合及護家建築重新修建，暫遷至前寮院區醫療大樓6樓現址。98年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恢復自主管理，醫療大樓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接管，護理之家持續留於三軍總醫院附設澎湖分院6樓經營。現大樓所有權為三軍總醫院附設澎湖分院，各個空間均有偵煙器及灑水設備，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6樓無水平區劃，在隔間置頂的部分尚待改善，現有4個安全門區及4個露臺可為有效防火煙之等待救援區，但空間小，對於較重症住民安置不易。醫院消防設備均有專人每月及每年定期維護及申報(包含本機構)，若發生緊急事件，第一支援單位均以三軍總醫院附設澎湖分院為主，倘有緊急應變均配合三軍總醫院附設澎湖分院流程。因考量夜間人力，無人力全時段於護理站，考量將119火災通報受信總機裝設於在地下1樓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保全人員協助，另增設裝置遠端啟動裝置護理站，由三軍總醫院保全人員進行通報。部澎護理之家開放床數49床，截至109年8月入住43人，入住率達87.8%，且受限護理、照顧人力等人力

比已達照護能力上限，且機構位於 6 樓，護理之家之住民行動能力，全數均屬需他人協助、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民眾，若發生意外狀況，要疏散住民不易。

綜上盤點，108 年先以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列為重要輔導對象。針對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予以協助進行規劃設計再申請補助強化建築物防火設施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以「限縮火災區域」、「延長待援時間」及「提高住民的存活度」為宗旨，109 年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110 年仍考量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空間規畫無水平區劃，且在隔間置頂的部分尚需改善，因期望縣內護理之家均能達到火災安全目標確保住民安全、維護照護品質，故再輔導部澎護理之家進行防火區劃規劃或改善隔間置頂，以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延長救援時間及提高住民存活度。(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現況及風險評估詳如表 3)

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現況及風險評估(表 3)

機構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119 火災自動通報裝置	有(109 年補助計劃裝設)	有(108 年補助計劃裝設)
自動撒水設備	有	有(109 年提出補助計劃裝設)
電路設施設備(建物年)	96 年	2 樓(46 年) 3 樓(81 年) 電箱內有水痕、連接處鏽蝕 109 年提出計畫修繕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性	不符合規定	尚符合規定
機構位置	6 樓	2、3 樓
門禁措施	無	有
等待救援區	空間小，對於較重症住民安置不易。	空間較充足。

參、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肆、計畫目標(108-111年)：108年為本計畫第一年，109年為第二年(分年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110年為第三年(分年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一、目標說明：

(一)109-110年：

1. 輔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109年進行修繕(自動灑水系統，老舊電路汰換)，修繕硬體設施設備，增設疏散等待空間及等待救援空間，降低火災風險。
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109年因疫情影響、施工設計修改及施工廠商找尋不易，致進度落後，修正施工進度預計110年完成自動灑水修繕及電路汰換工程修繕。
3. 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進行119火災通報裝置裝設。
4. 追蹤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申請寢室隔間置頂改善或防火水平區劃之規劃。
5. 依護理之家修繕進度需要召開審查輔導會議(含實地查勘)。

(二)110-111年：

1. 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110年進行機構隔間置頂改善或水平區劃規劃，修繕硬體設施設備，增設疏散等待救援空間，降低火災險。
2. 續輔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於110年度完成老舊電路汰換工程修繕及自動灑水系統裝設。
3. 依護理之家修繕進度需要召開審查輔導會議(含實地查勘)。
4. 為強化公安符合大夜班值班照護人員現場緊急應變之境況需求，並於大夜班多人寢室發生火災或面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火災情境，能協助機構大夜班值班人員(護理人員及本籍外籍照服員等)於現場緊急應變之需求，運用可親和、可及、簡易及有效操作設施設備，減少損失之應變救援，限縮火災波及侵害範圍、提高住民與機構存活度。
5. 督導申請補助機構依其配合所補助之硬體設施設備修正其緊急應變計畫與演練計畫，始能獲得補助案績效的正面評估。

(三)111年完成修繕工程案達到火災安全目標：轄內2家護理之家完成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得以確保住民安全，維護照護品質。

二、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量化目標值(完成率)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預定目標值 (完成率) ^註																														
1. 依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有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各年度(109-111年)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家數之目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421 970 840"> <thead> <tr> <th colspan="3">109 年度目標及完成情形</th> </tr> <tr> <th>項目</th> <th>原定目標</th> <th>已完成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數</td> <td>2</td> <td>1</td> </tr> <tr> <td>家次</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截至 12 月底轄內立案機構數:2 家 檢視所訂各年度補助申請家數目標之合理性、可行性 	109 年度目標及完成情形			項目	原定目標	已完成數	家數	2	1	家次	2	1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7 427 1449 808"> <thead> <tr> <th colspan="3">目標值</th> </tr> <tr> <th>年度</th> <th>家</th> <th>家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2</td> <td>2</td> </tr> <tr> <td>110</td> <td>2</td> <td>2</td> </tr> <tr> <td>11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合計</td> <td>4</td> <td>4</td> </tr> </tbody> </table>	目標值			年度	家	家次	109	2	2	110	2	2	111	0	0	合計	4	4
109 年度目標及完成情形																																
項目	原定目標	已完成數																														
家數	2	1																														
家次	2	1																														
目標值																																
年度	家	家次																														
109	2	2																														
110	2	2																														
111	0	0																														
合計	4	4																														
2. 完成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機制，訂有定期召開說明會之次數(月/季/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 (月/季/年) (請自訂採計單位)</p>																														
3. 檢討修正專業輔導機制及流程，並訂有年度輔導計畫(6 月以前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修正地方專業輔導團之輔導機制及流程(6 月以前需完成) 依前述修正後之輔導機制及補助目標，訂有 110 年輔導計畫(含成員組成、輔導時機、輔導方式、內容與輔導作業流程等，並有定期、不定期輔導機制) 	1. 檢討及修正地方專業輔導團之輔導機制及流程完成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5 1350 1453 1498"> <tr> <td>3 月</td> <td>6 月</td> </tr> <tr> <td>50 %</td> <td>100 %</td> </tr> </table> 2. 110 年度輔導計畫之完成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5 1576 1453 1724"> <tr> <td>3 月</td> <td>6 月</td> </tr> <tr> <td>50 %</td> <td>100 %</td> </tr> </table>	3 月	6 月	50 %	100 %	3 月	6 月	50 %	100 %																						
3 月	6 月																															
50 %	100 %																															
3 月	6 月																															
50 %	100 %																															
4. 訂有專業輔導團隊之年度輔導目標數(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輔導目標數及達成情形： ✓ 目標： 2 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次/季 110 年總輔導目標：2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預定目標值 (完成率) ^註			
	✓ 已完成: 2 家 • 依據 110 年修正數之輔導作業機制, 訂有定期(月/季/年)需輔導之目標家數及總輔導家數	家數			
5. 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次數(月/季/年)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審查機制, 訂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之次數(月/季/年)	1 次/季			
6. 訂有本補助計畫相關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	提高機構申請意願或補助申請之效率	1. 主動至護家拜訪說明補助計畫之緣由及要點, 減少護家人員奔波與會。 2. 輔導護家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及簡易風險評估撰寫, 利增加申請之意願。 3. 主動媒合消防建管等相關單位實地查訪 4. 設置單一輔導窗口 5. 輔導規劃隔間置頂工程(防煙功能)免辦理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 以加速執行效率。			
7. 年度補助經費核撥率	(110 年實際撥付機構經費/110 年度衛生局核定機構經費)×100%	經費核撥率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0 %	25 %	50 %	100 %

(如篇幅不足, 請自行增列)

註: 本計畫之目標值(或完成率)包含表列關鍵績效指標 1-7 項, 其中第 1、2、4、5 項以整體預定目標值訂定, 第 3、7 項則以該月預定完成率累計值訂定。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

- (一) 辦理補助本補助計畫說明會，增加轄內護理之家申請意願。
- (二) 完成轄內 2 家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盤點。
- (三) 依據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盤點情形 (表 3)，108 年輔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裝設 119 火災警報自動裝置，109 年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裝設 119 火災警報自動裝置及輔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裝設自動灑水及老舊電路汰換，110 年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改善隔間置頂或防火水平區劃規劃。
- (四) 評估 2 家護理之家空間內部火災危險因子進行輔導。全面檢驗 2 家護理之家消防安全相關設施設備及整體環境，依檢驗報告情形由委員協助實地勘驗輔導。
- (五) 邀請縣府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縣政府審查會議或輔導團之召集人(主席) 召開跨單位會議。
- (六) 成立府層級跨局處審查暨輔導團隊(消防局秘書、建設處建管科科长、工務處採購科科长，外聘縣內外消防專家、建築消防相關學者、用電設備檢驗業者)由衛生局、社會處共聘組成審查暨輔導團隊，辦理定期(預計每季辦理)實地輔導。
- (七) 輔導採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勞務採購招標(含漏電過載斷路器及防火耐熱線及機構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應提出施工中防火計劃)。
- (八) 聯繫邀請輔導團審查成員、受機構委託提供之專業建築師、送件消防設備師、護理之家承辦人等，參加衛福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輔導研習會(座談會)。
- (九) 護理之家施工期間，由輔導團隊進行實地查核。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

- (一) 地方政府辦理跨局處審查作業，明確說明機構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審查方式及審查原則(詳如附件 1)。

- (二) 成立跨單位輔導團隊，實地查核受補助護理之家機構執行進度及設施設備使用情形。
- (三) 透過審查機制，確認護理之家所提申請案件，由輔導團隊進行研討建議（檢附 109 年度護理之家審查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
- (四) 增聘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進入本府審查暨輔導團隊，利全面性審查。
- (五) 辦理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規畫設計書圖及經費審查。

三、110 年度地方輔導機制與流程並訂定地方輔導計畫：

- (一) 檢視 109 年地方輔導團機制及流程，含輔導成員、輔導時機、輔導方式、內容與輔導流程規劃(詳如附件 1)。
- (二) 訂定年度輔導計畫：
 - (1) 定期（實地）輔導：成立跨單位輔導團隊，每季實地查核受補助護理之家機構(2 家)執行進度及設施設備使用情形。
 - (2) 不定期輔導：
 1. 主動至護家拜訪說明補助計畫之緣由及要點，減少護家人員奔波與會。
 2. 輔導護家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及簡易風險評估撰寫及緊急防護計畫撰寫，利增加申請之意願。
 3. 主動媒合消防建管等相關單位實地查訪。
 4. 設置單一輔導窗口。

陸、110年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但至少應包括本部所列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11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完成109年期末成果填寫	■											
2. 進行110年度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	■											
3. 依據前項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定補助目標值及需求推估(訂定各年度補助目標)	■							■				
4. 辦理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										
5. 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之申請程序、文件及審查機制(6月前完成)	■											
6. 成立跨域專業輔導團隊、檢討及修正輔導機制及流程，訂定並完成年度輔導計畫(6月前完成)	■											
7. 不定期召開輔導/審查會議	■											
8. 依年度輔導計畫辦理地方輔導作業	■											
9. 每月提報衛福部轄內執行概況表	■											
10. 繳交期中(7月)成果報告					■						■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標準如下：

- (一)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費用編列標準，請依據計畫書伍、補助內容三(P.5)之補助標準說明。有關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補助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護理之家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補助金額須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 (二)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之經費編列，請依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 110 年度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

二、109 年及 110 年經費需求

(一) 109 年原核定補助經費，經實際執行後調整之經費

1、109 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含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1) 修繕費補助基準：新台幣 4,500 元/每平方公尺，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 10 平方公尺(4 萬 5000 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原計畫需求家數 (數量)	原計畫需求家次 (數量)	推估總需求床數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原計畫合計經費(元) (1+2)	1. 電路設施汰換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預估經費(元)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4,500 元/平方公尺×數量) (若有申請規劃設計費，請填寫於此)
	實際執行	實際執行	實際執行	實際執行	實際執行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澎湖縣(109 年經中央核定經費)	1	1	90	900	175 萬 897 元	1 家	175 萬 897 元	0	0	(含 108 年度執行未核銷-規劃設計建造費 21 萬 2,500 元)
澎湖縣(109 年依實際執行後預計經費扣除未能執行數)	0	0	0	0	萬	0	萬	0	0	
(1) 修繕費小計			109 年中央核定經費			175 萬 897 元				
			109 年依實際執行後擬調整經費			175 萬 897 元				

(2) 設施設備費(補助基準：新台幣5萬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原計畫需求家數 (數量)	原計畫需求家次 (數量)	推估總需求床數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原計畫合計經費(元) (3+4)	3. 119 火災通報裝置		4. 自動撒水設備		預估經費(元)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5萬元/床×數量) (若有申請規劃設計費，請填寫於此)	
	實際執行	實際執行	實際執行	實際執行	實際執行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澎湖縣(109年經中央核定經費)	2	2	79	790	91萬9,003元	1家	12萬	1家	79萬9,003元	(含108年度執行未核銷-規劃設計建造費21萬2,500元)	
澎湖縣(109年依實際執行後預計調整(扣除未能執行數))	0	0	0	0	萬	0	萬	0	0		
(2) 設施設備費小計						109年中央核定經費		91萬9,003元			
						109年依實際執行後擬調整經費		91萬9,003元			
(1) + (2) 合計						109年中央核定經費		266萬9,900元			
						109年依實際執行後擬調整經費		266萬9,900元			
家數^註及家次合計						109年中央核定家數(次)		家數： 2		家次： 2	
						109年依實際執行後擬調整家數(次)		家數： 2		家次： 2	

2、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健保及勞退、業務費、輔導團隊費、設備費及管理費)

註：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1架機構僅能計算1次。

項目	109 年經中央核定經費	109 年依實際執行後預計調整 (扣除未能執行數)	說明
(1) 行政人員費：每月薪資以 312 報酬薪點 (六等三階) 核算。	0	0	
(2)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聘任雇主負擔費用等費用，依法編列。(請依 109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	0	0	
(3) 業務費：每位行政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請依 109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	60,000	0	
(4) 地方輔導團專家費用(含輔導團共識會、會議召開及實地訪視之專家出席費、誤餐費、差旅費及審查費等)(請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	174,860	0	
(5) 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位行政人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請依 109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並詳述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之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0	0	
(6) 管理費【以前述(一)-(五)項費用合計金額之 10% 為上限計】(請依 109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	23,480	0	
合計(1)至(6)	109 年中央核定經費	258,340	
	109 年依實際執行後調整經費	258,340	
1+2 總計	109 年中央核定經費	292 萬 8,240	
	109 年依實際執行後調整經費	292 萬 8,240	

(二) 110 年經費需求

1、110 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含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依各縣市盤點及需求

(1) 修繕費【補助基準：新台幣 4,500 元/每平方公尺，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 10 平方公尺(4 萬 5,000 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需求家數 (數量) (依縣市盤點需求)	需求家次 (數量) (依縣市盤點需求)	推估總需求床數(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修繕費(元)				預估經費(元)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4,500 元/平方公尺×數量) (若有申請規劃設計費，請填寫於此)	
					合計(元) (1+2)	1. 電路設施汰換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澎湖縣(110)	2	2	84	840	3,743,272 元	1	1,538,272 元	1	2,205,000 元	840cm ² *4500元=378萬元 (以374萬3,272元為編列)
(1) 修繕費小計									3,743,272 元	

(2) 設施設備費(補助基準：新台幣 5 萬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需求家數 (數量) (依縣市盤點需求)	需求家次 (數量) (依縣市盤點需求)	推估總需求床數(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設施設備費(元)				預估經費(元)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5 萬元/床×數量) (若有申請規劃設計費，請填寫於此)	
					合計(元) (3+4)	3. 119 火災通報裝置		4. 自動撒水設備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澎湖縣(110)	1	1	21	210	1,011,503	0	0	1	1,011,503	21 床*50,000 元=105 萬元 (以101 萬 1,503 元為編列，含規劃設計費 21 萬 2,500 元)

(2) 設施設備費小計	1,011,503 元
(1) + (2) 經費合計	4,754,775 元
申請家數^註及家次	家數：2 家次：2

註：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 1 家機構僅能計算 1 次。

2、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業務費、輔導團隊費、設備費及管理費）		
項目	預估經費(元)	說明
(1) 行政人員費：每月薪資以 312 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	0	縣內申請案為 2 家且係為短期人力聘僱不易，故專業服務費不申請，本案人力採用機關內人員辦理。
(2)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聘任雇主負擔費用等費用，依法編列。(請依 109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	0	縣內申請案為 2 家且係為短期人力聘僱不易，故專業服務費不申請，本案人力採用機關內人員辦理。
(3) 業務費：每位行政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請依 109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	0	0

<p>(4) 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含輔導團共識會、會議召開及實地訪視之專家出席費、誤餐費、差旅費及審查費等)(請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p>	<p>174,860</p>	<p>1. 出席費：實施本計畫所需委員 9 名 (9 名*4 次會議) 2,500 元*36 人次 =90,000 元。 2. 書面審查費：810 元*16 人次 =12,960 元。 3. 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會：內聘 1,000 元*4 節=4,000 元；外聘 2,000 元*4 節=8,000 元共計 12,000 元。 4. 參加審查會議、輔導團共識會及實地訪查之專家學者差旅費 2,000 元 *26/人次=52,000 元 (實支實付) 5. 誤餐費：100 元*79 人次(委員、工作人員) =7,900 元</p>
<p>(5) 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位行政人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請依 109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並詳述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之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p>0</p>	<p>0</p>
<p>(6) 管理費【以前述(一)-(五)項費用合計金額之 10% 為上限計】(請依 109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p>	<p>17,486</p>	<p>水電費：17,486 元/年</p>
<p>合計(1)至(6)</p>	<p>192,346</p>	
<p>1+2 總計</p>	<p>494 萬 7,121 元</p>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捌、預期效益

- 一、藉由可(易)燃物之管理機制等人文面方式將火災危險因子儘可能遠離住民收治區或藉由強化防火(煙)區劃或裝設自動撒水設備等防火工程方式來抑制火、煙的擴大(散)。
- 二、為達到住民安全及兼具照護品質，透過防火工程改善，營造出就地避難環境及水平或垂直避難所需之相對安全區域。
- 三、有效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效能，保障機構住民安全與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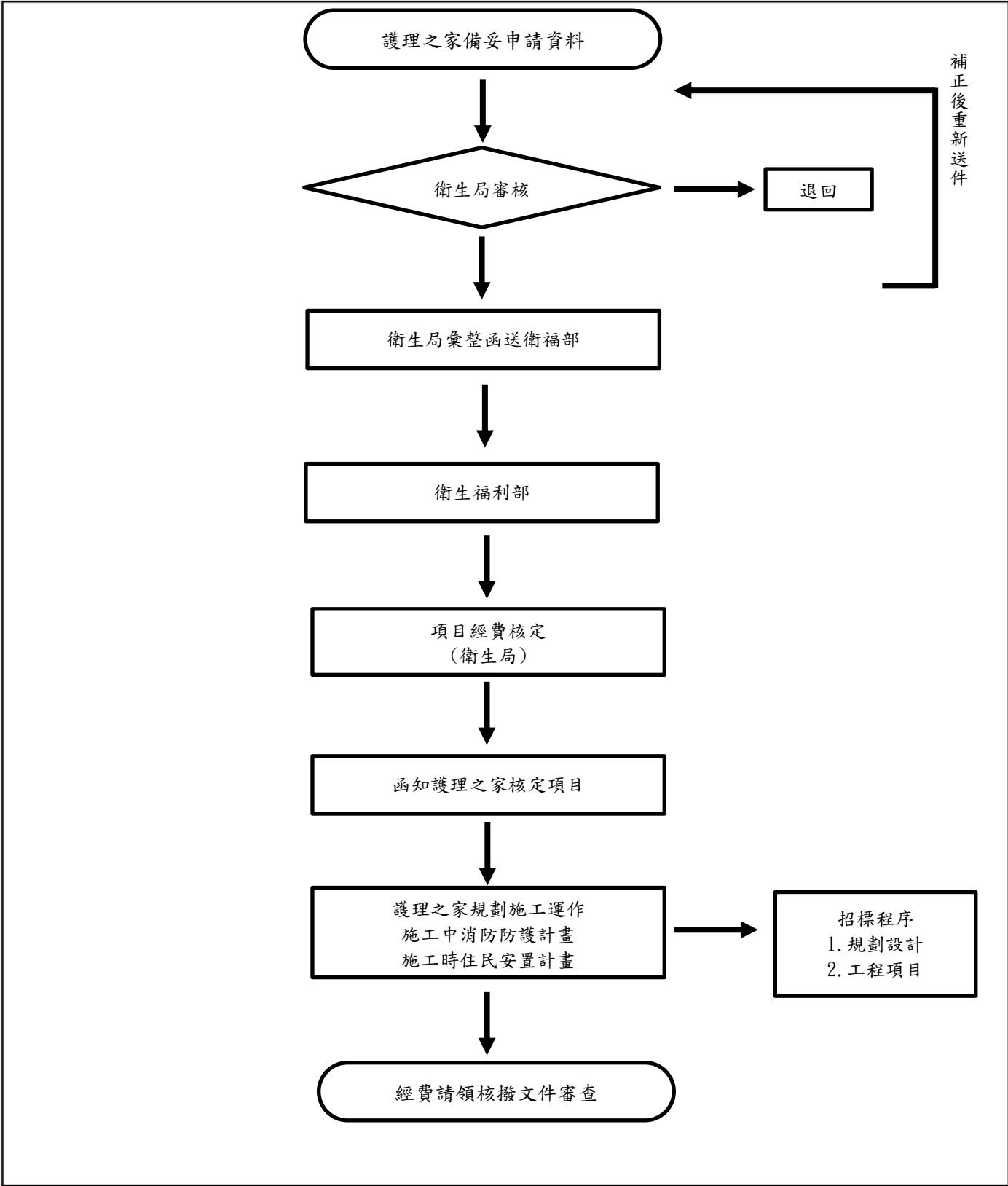
玖、未來 2 年規劃(110 至 111 年，每年度補助之目標、補助涵蓋率等)

- 一、108 年規劃輔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採用政府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招標本計畫之相關設施設備並辦理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勞務採購招標。
- 二、109 年協助 1 家(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護理之家工程發包、竣工及驗收，期透過工程改善，修繕硬體設施設備降低火災風險。
- 三、109 年輔導 1 家(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護理之家)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
- 四、110 年輔導 1 家(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護理之家)提出隔間置頂改善或防火水平區劃規劃。
- 五、續輔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於 110 度完成老舊電路汰換工程修繕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
- 六、111 年為達到火災安全目標確保住民安全，維護照護品質：「限縮火災區域」、「延長待援時間」及「提高住民的存活度」，護理之家補助目標涵蓋率達 100%。

110 年度地方審查會委員暨輔導團成員

序號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1	府內單位	澎湖縣政府	洪慶驚	秘書長	會議召集人
2		衛生局	蕭靜蓉	局長	
3		社會處	陳寶緞	處長	
4		消防局	陳統壹	秘書	
5		建管處	陳姜貝	科長	
6		工務處	歐文潔	科長	
7	公會單位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張敬桐	理事長	
8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陳澤修	常務監事	
9		電器業	呂明賜	委員	
10	專家學者	消防	江金龍	教授	
11		消防	薛裕霖	高雄市消防局 第二大隊副大隊長	
12		建管	陳順建	委員	

澎湖縣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流程



澎湖縣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申請流程

衛福部公告

轉知澎湖縣一般護理之家補助要點
護家實地說明

經護理之家評估後，確有需求提出申請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盤點轄內需求

依機構風險
因子補助優
先順序

縣政府成立跨局處審查團隊/跨局處輔導團隊

(消防局、建設處、工務處，外聘消防專家、建築消防相關學者、用電設備檢驗)

由護理之家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出具簡報、書圖經費表及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施工時住民安置計畫由輔導團隊進
行審查。

審查無意見通過

1. 進行細部設計書圖及經費補助資料。
2. 進行工程發包/施工

審查意見未通過

1. 依輔導委員建議修正
2. 進行細部設計書圖及經費補助資料。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 計畫核定-發給予補助核定公文及經費撥付注意事項。
2. 撥付申請計畫 50%逕匯至護理之家指定之專戶。
3. 輔導、會勘、撥付設施設備及修繕補助金額。

109 年第 3 次一般護理之家暨老人福利機構改善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輔導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3 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洪召集人慶鷺

記錄：鄭一強

四、出席人員：陳統壹委員、張敬桐委員、陳順建委員、歐文潔委員、高志宏督導、呂宜珊社工員、彭紋娟副局長、許娟娟科長、黃淑芬技士、周舜英護理長、呂昱成行政主任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有關惠民醫院 109 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規劃設計乙案，決議經提送各委員審核後無修正意見，依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工作報告：

衛生局：

一、有關 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衛部照字第 1091560154L 號函核定本府新臺幣 292 萬 8,240 元整，辦理轄內 2 家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修繕及充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先以敘明。

二、本局管轄之護理之家補助「119 通報系統裝置」、「老舊電路設施汰換」及「自動灑水設備設置」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甲、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申請「119 通報系統裝置」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已申裝完成，尚未核銷。

乙、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申請「老舊電路設施汰換」及「自動灑水設備設置」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254 萬 9,900 元整，已完成設計規劃，細部設計亦修正審查後通過，將進行後續工程採購事宜。

社會處：

一、109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本縣私立感恩養護中心、私立慈安養護中心辦理「電路設施汰換」、「119 火災通報裝置」等汰換及購置，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縣私立感恩養護中心：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29 萬 7,450 元整，目前已完成「119 火災通報裝置」裝設，將於近期進行「老舊電路設施汰換」工程。

(二) 本縣私立慈安養護中心：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 8,845 元整，目前已完成「119 火災通報裝置」裝設，將於近期進行「老舊電路設施汰換」工程。

(三) 自動撒水設備裝設：本項設備因本縣無可施做之廠商，且多數台灣本島廠商都無意願至離島施做，由 2 家機構共同積極尋找合適的施做廠商，近期已在進行機構整體評估。

八、提案討論：

(一) 衛生局：110 年「一般護理之家暨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提請審查。

1. 提報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為 393 萬 5,618 元整，辦理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電路汰換 1,53 萬 8,272 元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寢室隔間樓辦密接 2,20 萬 5,000 元，先以敘明。擬請委員審查後提送衛生福利部審查核定。

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電路汰換工程設計已於本 (109) 年審查通過，惟無法於本年度完成採購並驗收，故再提請 110 年辦理工程採購事宜。

(二) 社會處：110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提報 1 案，提請討論。

1. 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匡列 110 年度經費為新臺幣 149 萬 2,000 元整辦理轄內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公共安全修繕及充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合先敘明。

2. 110 年度計畫提報重點為本縣私立感恩養護中心及私立慈安養護中心之撒水系統設備裝設，擬請委員共同審查後，提送衛生福利部審查核定。

(三)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因本院沒有執行過大額中央補助計畫的經驗，未曾走過採購法之流程，今年執行經費約為 80 萬，是否有需要公開招標或其他方式執行。

歐文潔委員：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請視補助金額及相關條件，決定公開招標需求。
2. 惠民護理之家 110 年計畫書-【伍、執行策略及方法】關於（二）工程招標內容修正：由主管機關監標，非聖母醫院，另關於公開招標法規內容請補充完整。
3. 部澎護理之家 110 年計畫書-【伍、執行策略及方法】關於（二）工程招標文字內容再修正。

陳順建委員：

1. 惠民醫院採購案，因兩個年度加總超過 100 萬元，建議統一發包，後續 110 年度以擴充的方式，讓同一家廠商來施作。
2. 針對部澎護理之家，水平防火區劃是替代方案，但比隔間至頂的要求嚴苛繁瑣，應著重在隔間至頂。

雖澎湖地處離島施工不易，仍建議盡可能不要把大案拆成小案，易被詬病且會複雜化，請依相關政府採購法辦理。

張敬桐委員：

1. 針對惠民自動撒水設備，低於 100 萬可自行採購，且受主管機關監督，實務上需有 3 家以上廠商比議價。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 月 15 號有要召開政府採購法的研習會，如機構或單位有需求可考慮參加。
3. 本縣消防廠商資源不夠的情況下，施做工程的家數不多、經費又不大的情形，可考慮由主管機關統一發包，增加台灣廠商投標意願。
4. 撒水設備屬消防工程、電路汰換屬電器工程，實務上屬於不同領域之廠商，且依據採購法，後續採購金額不得超過原採購金額，兩個不同屬性的工程項目都屬於重大工程，後續擴充金額又大於前案金額，程序上不太恰當合併施做。
5. 室內裝修基本條件為 1.2 公尺以上的牆板變更才需要做室內裝修的申請，本案如果確定住房隔間不會變動，僅在原有牆板往上封板進行強度的改善，是不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的審查。

陳統壹委員：

1. 惠民護理之家 110 年計畫書 P.3【壹、綜合資料】—計畫名稱年度需修正。
2. 惠民護理之家消防設備因現行法律規範造成消防單位審查會勘疑義，為利採購工程順利進行，請護家再次評估依前次建議方案修正改善解決，編列自籌款增加灑水設備範圍、自設消防設備及納入檢修申報等。

九、臨時動議：無。

十、會議決議：

- (一) 有關 109 年惠民護理之家灑水設備施作請務必符合消防法規。
- (二) 有關 110 年本縣提報申請「一般護理之家暨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討論案，經委員審核同意委由主管單位確認修正內容後提送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

十一、散會